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等往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以防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

第二條 辦法遵循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易與對象範圍

- 一、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關係人交易：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 三、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四、除關係企業外之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國際會計準則 IAS24 精神)
 1.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3.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4. 其他具實質影響力者。

第四條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往來交易定義

- 一、產銷活動下產生的進銷貨、委託或受託加工。
- 二、租賃(承租、出租)。
- 三、勞務、技術提供、移轉。
- 四、資產買賣。
- 五、資金借貸、背書保證、利息收支。
- 六、其他。

第六條 財務往來規範

- 一、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二、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業務往來規範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一、銷售：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

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一)交易條件：除因基於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需按公司產品報價政策及交易條件辦理。
- (二)價格決定：雙方訂價合理性應做成評估及說明，或依固定移轉計價政策為之。
- (三)收款：財務單位發現有逾期款情形時，同一般客戶收款作業，需請業務單位進行催款，並回報款項可收回時間，持續追蹤款項收回情形，必要時需委請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程序。

二、進貨：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一)交易條件：除特殊必要因素外(如策略合作、產品特性等)，同一般供應商採購政策，包括詢、比、議價。進貨驗收均需依照公司品質管理規定。
- (二)價格訂定：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公平原則訂定之。
- (三)付款：依本公司一般採購供應商交易條件辦理。

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有價證券（即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四、與關係人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

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六、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七、其他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核決程序

- 一、關係人往來訂價呈授權主管核准前需會簽財務部門檢核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辦法規定。
- 二、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四、與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以下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九條 公告及揭露

- 一、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廢止。
- 三、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